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信義路5段7號81樓
及81樓之1
電話: 02-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40046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一、 境外基金機構致聯博－亞洲股票基金之致股東之通知書
- 二、 境外基金機構致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致股東之通知書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聯博－亞洲股票基金」及「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基金變更如說明，惠請查照。

說明：

- 一、 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聯博－亞洲股票基金」之營業日將藉由加入香港證券交易所之非營業日以延伸本基金之非營業日之定義。管理公司認為加入香港證券交易所之非營業日將使本基金得免於本基金所持有之證券未能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日使用公平價格定價。

目前營業日定義	新營業日定義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均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任一盧森堡銀行開放營業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交易所開放之日

- 二、 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起，「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歐盟)2019/2088規則(下稱「SFDR」)分類，將重新分類為SFDR第八條而非第六條(下稱「分類變更」)，因本基金至少推廣 75% 的環境和社會特徵。分類變更不影響本基金目前管理之方式，但將涵蓋額外之ESG要素以確保各項投資均符合聯博良善治理政策，且本基金之資產總額至少有75%推廣環境社會特徵。



目前 SFDR 分類	新 SFDR 分類
第六條	第八條 本基金至少推廣 75% 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三、 附件之投資人通知函僅供銷售機構參考，上開事項並非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故 貴公司無須協助即時通知所屬投資人此事項。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證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